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0年7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—

- (a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(第7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41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42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c) 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(公共交通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43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34(3)條視為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，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0年11月11日的會議。